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先威西路5号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1楼1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数为266,844,9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53%。其中，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265,513,68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数为1,331,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3人，代表股份数为1,331,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33%；反对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1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7%；反对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30%；反对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1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04%；反对1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9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9%；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9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6,78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83%；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18%；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易明辉、陈珍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